

职业安全及健康统计数字简报



第16期 (2016年8月)
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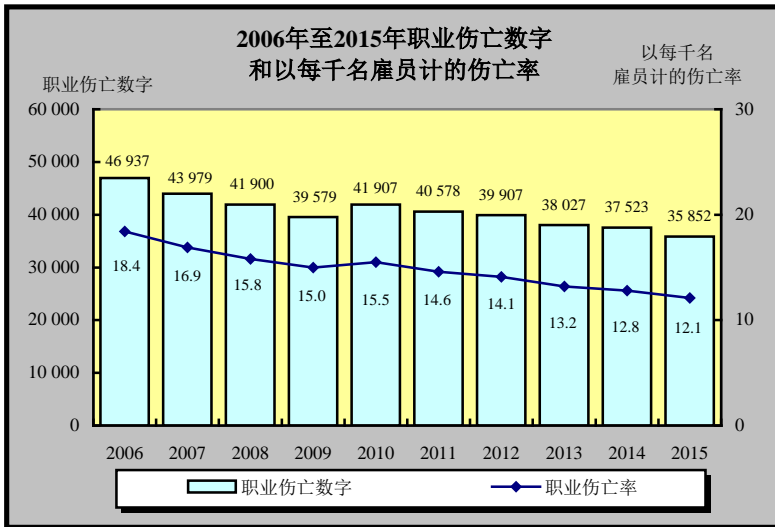


这份简报刊载了香港的工作意外及已证实的职业病个案统计数字，更提供不同经济界别和选定行业的工作意外及职业病的资料、分析及趋势。雇主、雇员与职安健从业员可参照简报内的整体意外率及其行业的平均统计数字作为基准，更妥善管理其机构的职安健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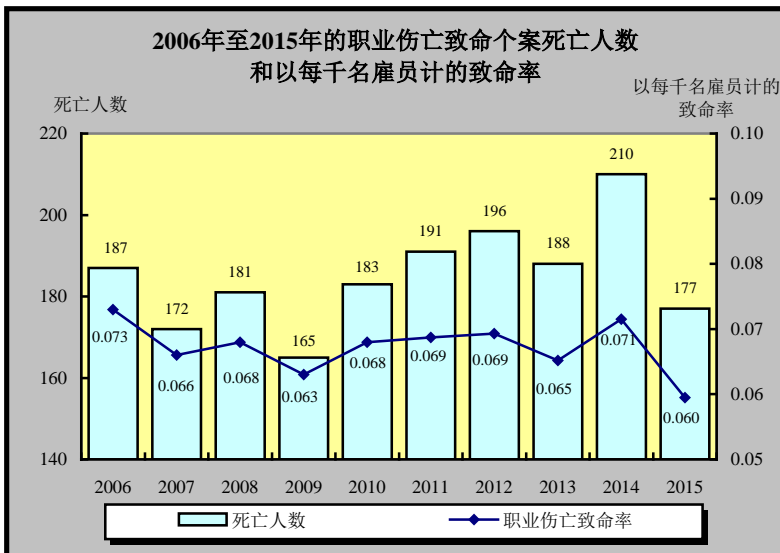
劳工处非常重视提升在职人士的职业安全及健康，并致力透过立法和执法、宣传和推广及教育和培训，以确保危害工作安全的风险会被妥善控制。在雇主、雇员、承建商、安全专业人员、商会、工会、相关机构及政府部门各方面通力合作下，香港的职业安全表现在过去十年已稳步改善。

在二零一五年，所有工作地点的职业伤亡个案数字为35 852宗，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4.5%；而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亦由12.8下降至12.1，降幅为5.6%。二零一五年的所有工业意外数字为11 497宗，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1.5%；而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亦由19.0下降至18.4，降幅为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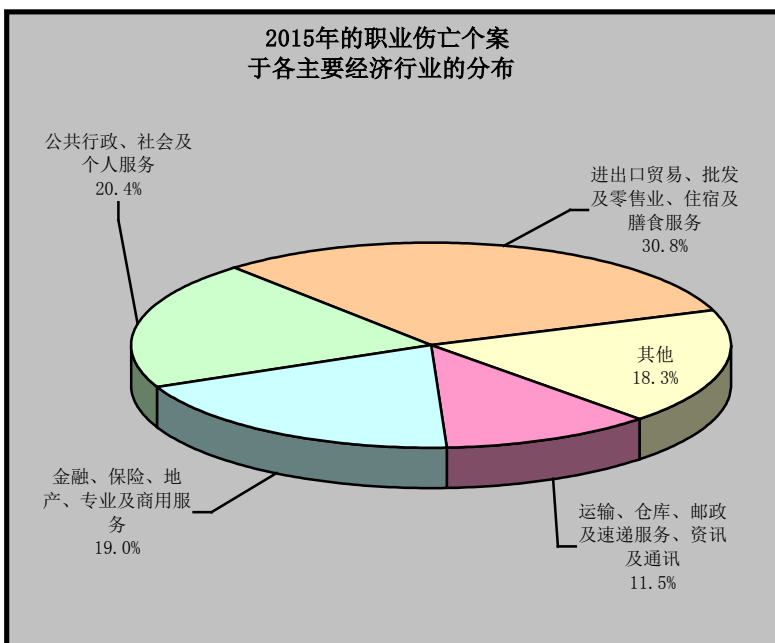
属高危行业的建筑业在二零一五年录得3 723宗工业意外，较二零一四年的3 467宗上升7.4%，而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于同期则由41.9下降6.5%至39.1。在过去十年，建筑业的意外增加了9.5%，而意外率下跌达39.1%，但建筑业仍然是各行业中录得最高致命个案数字及意外率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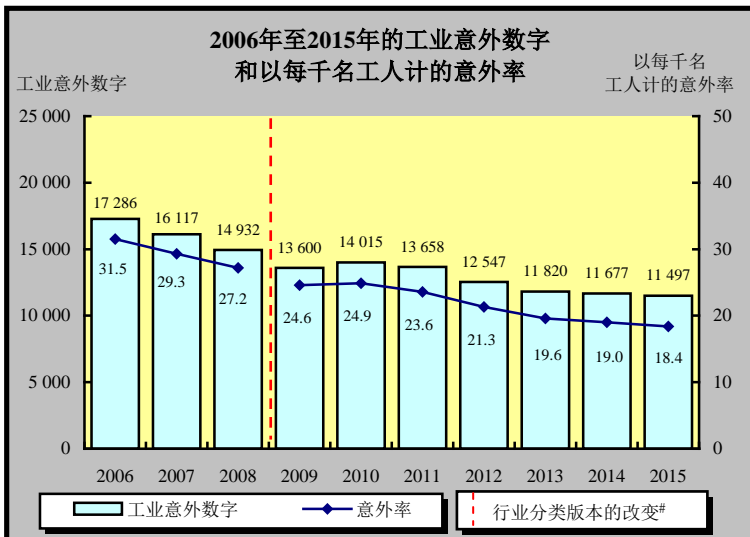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共有 35 852 宗职业伤亡个案，较 2014 年的 37 523 宗、2006 年的 46 937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宗数(38 377)分别下降了 4.5%、23.6% 及 6.6%。
- 在 2015 年，以每千名雇员计的伤亡率为 12.1，较 2014 年的 12.8、2006 年的 18.4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13.3)分别下降了 5.6%、34.5% 及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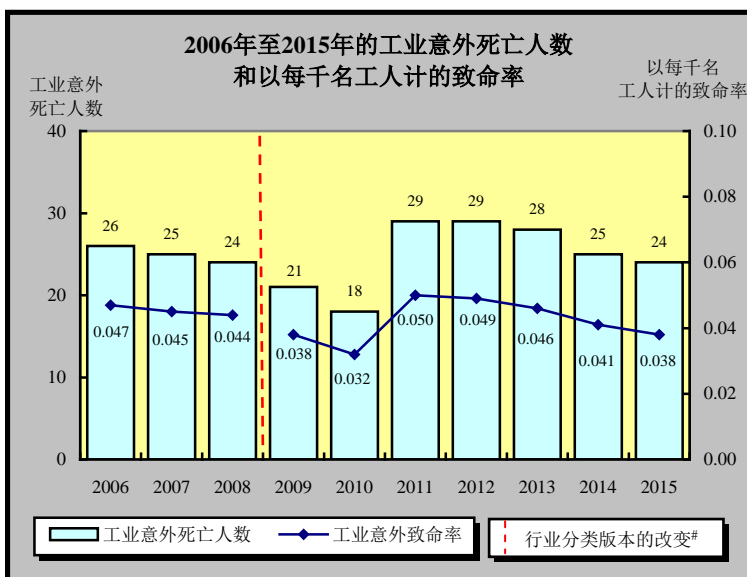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职业伤亡致命个案的死亡人数为 177 人，较 2014 年的 210 人、2006 年的 187 人及过去 5 年平均人数(192)分别下降了 15.7%、5.3% 及 8%。
- 2015 年的每千名雇员致命率为 0.060，较 2014 年的 0.071、2006 年的 0.073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0.067)分别下降了 16.7%、18.8% 及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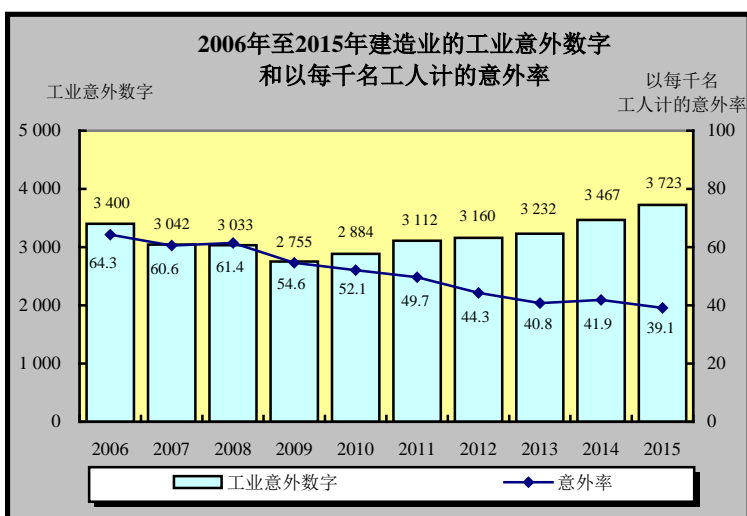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共有 35 852 宗职业伤亡个案，超过 80% 的个案发生在以下的主要经济行业：
- 30.8%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住宿及膳食服务
 - 20.4% 公共行政、社会及个人服务
 - 19.0% 金融、保险、地产、专业及商用服务
 - 11.5%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资讯及通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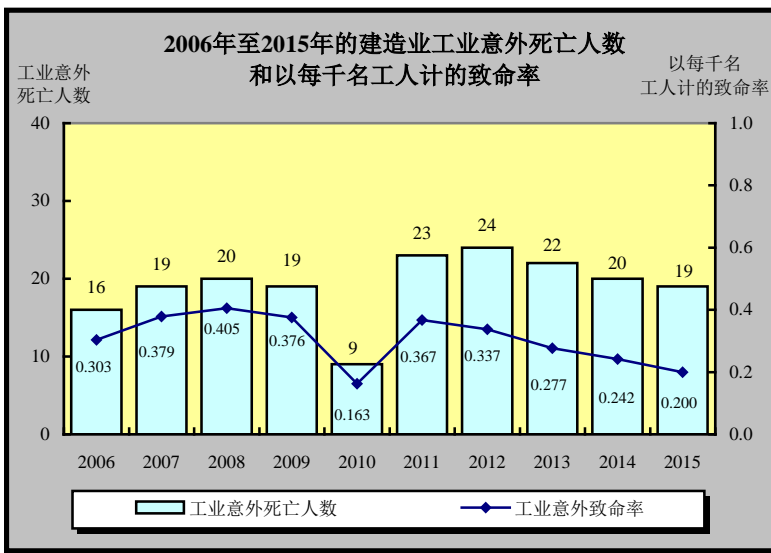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本港发生了 11 497 宗工业意外，较 2014 年的 11 677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宗数(12 240)分别下降了 1.5% 及 6.1%。
- 在 2015 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18.4，较 2014 年的 19.0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20.4)分别下降了 3.5% 及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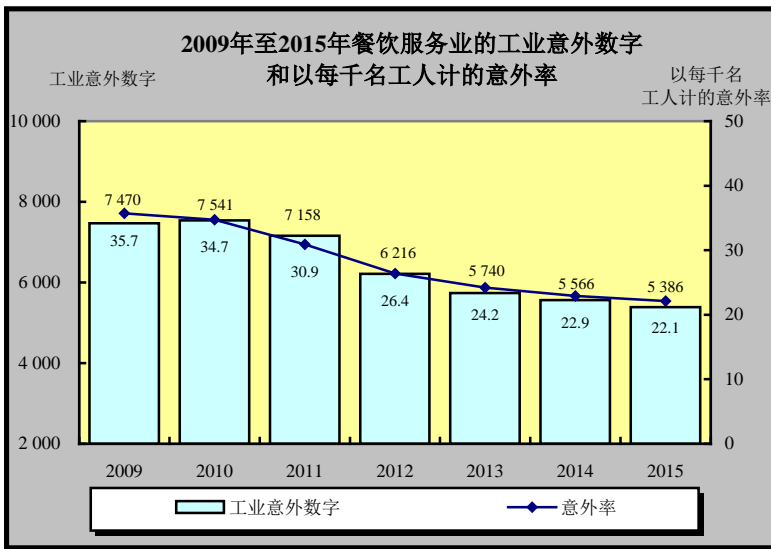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工业意外的死亡人数为 24 人，较 2014 年的 25 人及过去 5 年平均人数(27)分别下降了 4% 及 11.1%。
- 在 2015 年，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 0.038，较 2014 年的 0.041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0.045)分别下降了 5.9% 及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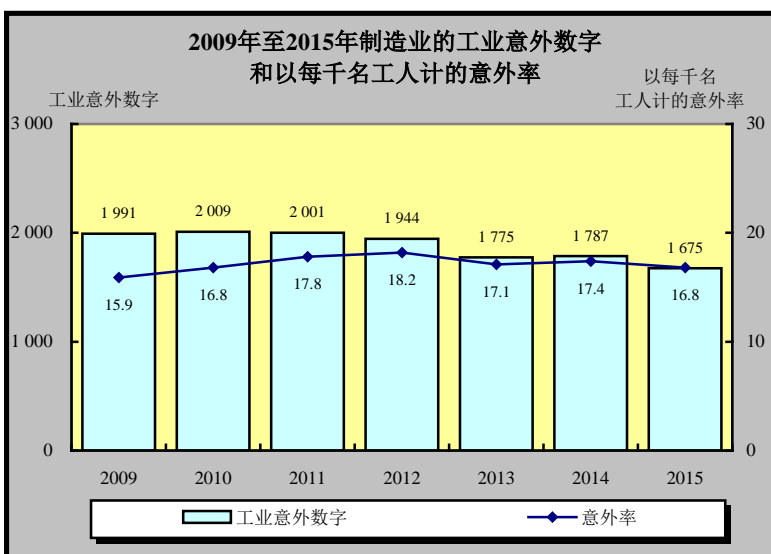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制造业共有 3 723 宗工业意外，较 2014 年的 3 467 宗、2006 年的 3 400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宗数(3 339)，分别上升了 7.4%、9.5% 及 11.5%。
- 在 2015 年，制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39.1，较 2014 年的 41.9、2006 年的 64.3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43.2)，分别下降了 6.5%、39.1% 及 9.3%。



- 在 2015 年，建造业的工业意外死亡人数为 19 人，较 2014 年的 20 人下降了 5%，与 2006 年的 16 人及过去 5 年平均人数 (22) 比较，则分别上升 18.8% 及下降 12%。
- 在 2015 年，建筑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致命率为 0.200，较 2014 年的 0.242、2006 年的 0.303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0.285) 分别下降了 17.3%、34% 及 2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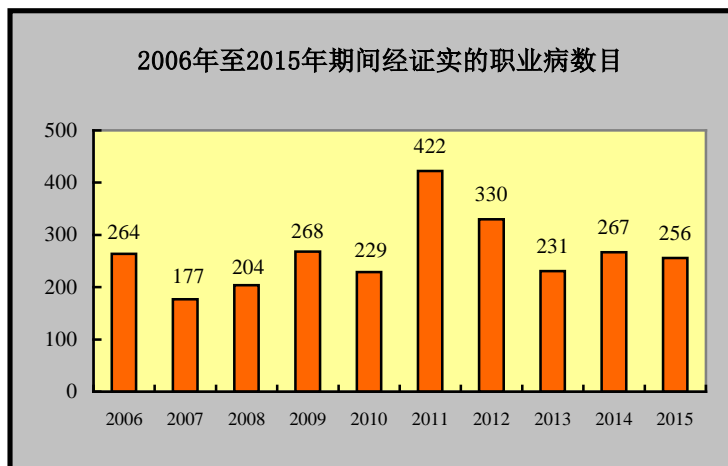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餐饮服务业共有 5 386 宗工业意外个案，较 2014 年的 5 566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宗数 (6 013) 分别下降了 3.2% 及 10.4%。
- 在 2015 年，餐饮服务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22.1，较 2014 年的 22.9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25.3) 分别下降了 3.3% 及 12.5%。



- 在 2015 年，制造业共有 1 675 宗工业意外个案，较 2014 年的 1 787 宗及过去 5 年平均宗数 (1 836) 分别下降了 6.3% 及 8.8%。
- 在 2015 年，制造业以每千名工人计的意外率为 16.8，较 2014 年的 17.4 及过去 5 年平均值 (17.5) 分别下降了 3.6% 及 3.7%。

职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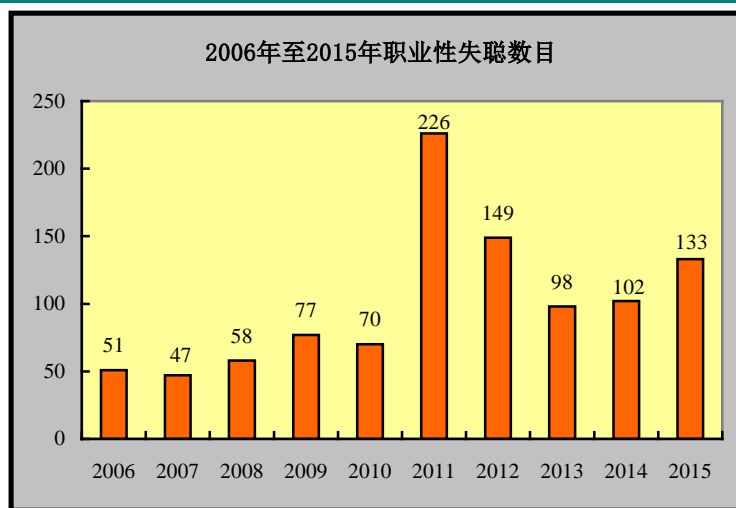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



二零一五年经证实的职业病数目

职业病	数目
职业性失聪 (包括单耳失聪)	133
矽肺病	56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31
间皮瘤	13
结核病	9
气体中毒	7
职业性皮肤病	3
气压病	2
职业性哮喘病	1
腕管综合症	1
石棉沉着病	0
总数	256

职业性失聪



● 经证实的职业病个案 (包括单耳失聪*)在 2015 年有 256 宗, 而 2014 年则有 267 宗。
*《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的补偿范围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单耳失聪的雇员。在 2010 年处理了 510 宗涉及单耳失聪的旧个案。2011 年至 2015 年职业病个案数目已包括单耳失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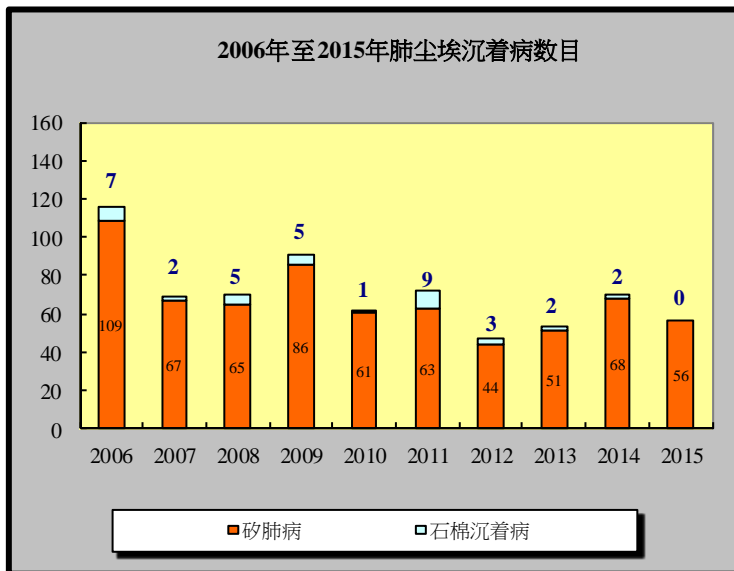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经证实的职业病中, 最常见的是职业性失聪(包括单耳失聪)、矽肺病及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 2015 年有 133 宗职业性失聪(包括单耳失聪*), 个案分别从事以下的工作:

- 44.3% 研磨、开凿、切割或冲击石块
- 23.3% 在内燃机、涡轮机、加压燃料炉头或喷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 17.3% 研磨金属
- 6.0% 纺织
- 3.8% 使用高速卷筒纸柯式印刷机
- 2.2% 打桩
- 1.5% 使用钻板机、刨床机、圆锯机或自动车床
- 0.8% 冲击金属
- 0.8% 喷砂打磨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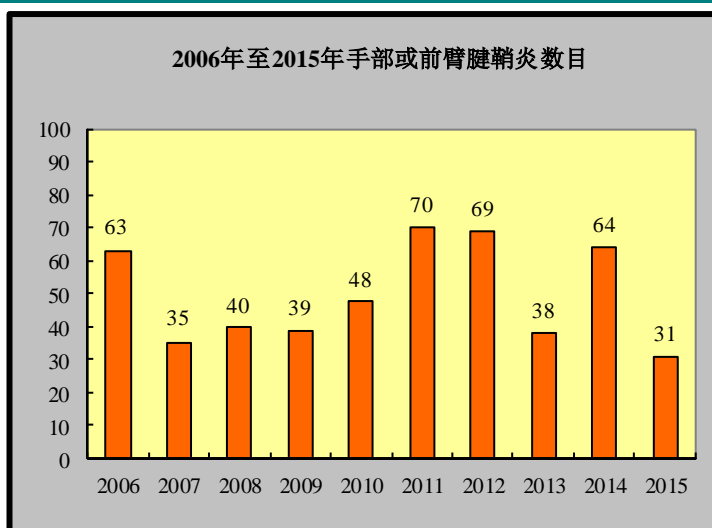
*《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的补偿范围已在 2010 年 4 月延伸至罹患噪音引致单耳失聪的雇员。在 2010 年处理了 510 宗涉及单耳失聪的旧个案。2011 年至 2015 年职业性失聪个案数目已包括单耳失聪。

肺尘埃沉着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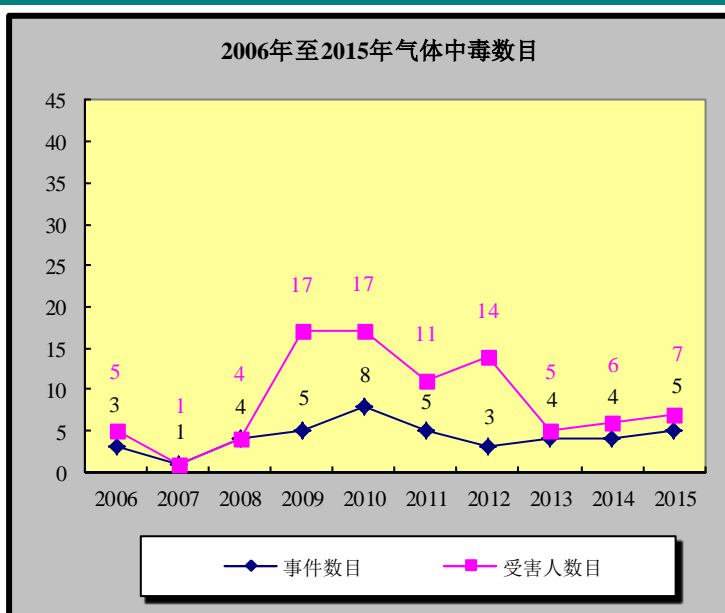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确诊的矽肺病个案有 56 宗。大部分个案是从事建筑业。
- 矽肺病个案的患者都是多年前从事暴露于矽尘的工作所致，而整体上过往十年的确诊个案数目有下降的趋势，虽然每年有关数字偶尔亦有所变动。
- 在 2015 年，没有确诊石棉沉着病个案。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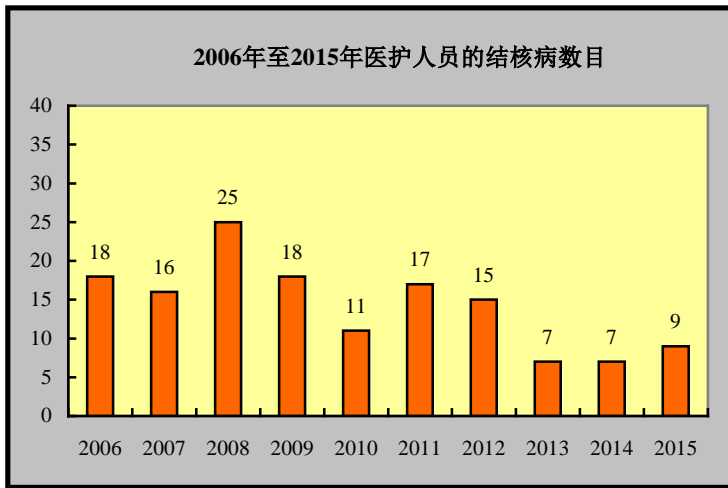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确诊的手部或前臂腱鞘炎个案有 31 宗。常患此病的雇员有服务工作及销售人员、文书支援人员、非技术工人等。
- 2015 年的 31 宗个案按其行业的划分为：
 - 45.2% 公共行政以及社会及个人服务
 - 22.6% 住宿及膳食服务
 - 9.7%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 9.7% 制造业
 - 3.2% 资讯及通讯
 - 3.2%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服务
 - 3.2% 建筑业
 - 3.2% 专业及商用服务

气体中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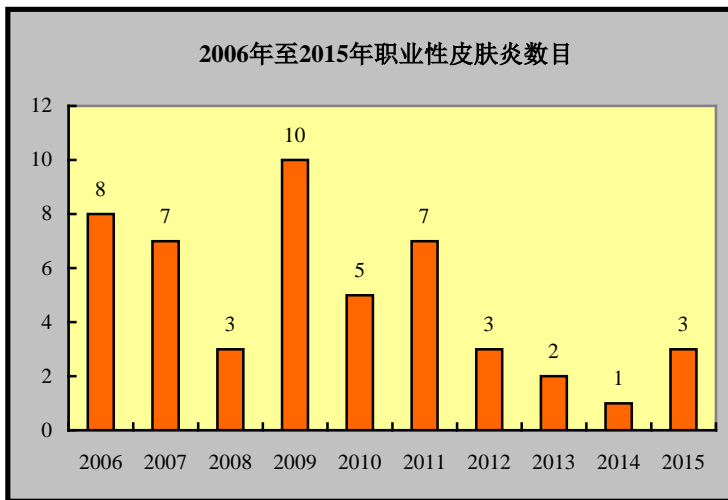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有 5 宗气体中毒意外，导致 7 名工人受伤，所涉及的有害化学品为氯气、渠务气体等。

医护人员的结核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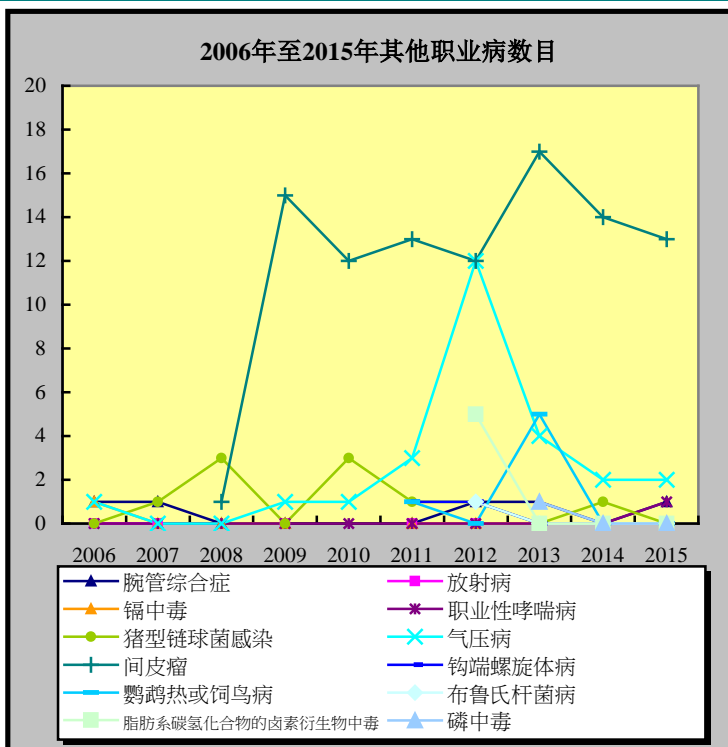
- 在 2015 年，确诊的结核病个案有 9 宗。患此病的雇员有护士、医生及其他保健辅助专业人员等。

职业性皮肤病



- 在 2015 年，3 宗职业性皮肤病个案的致病物质与美容及医疗物料有关。

其他职业病



- 在 2015 年，有 2 宗经证实的气压病。全部雇员均是在压缩空气中工作。
- 在 2015 年，确诊的间皮瘤个案有 13 宗。大部分个案均从事建造、石矿及船舶业工作。
- 在 2015 年，有 1 宗经证实职业性哮喘病的个案。该雇员从事仓务工作。
- 在 2015 年，有 1 宗经证实腕管综合症的个案。该雇员从事扎铁工作。

职业伤亡个案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呈报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三天以上的受伤个案(包括工业意外个案)。

工业意外 是指在《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所界定的工业经营内发生的受伤或死亡意外，而这些意外是因工业活动而引致的。

职业病 是指根据《雇员补偿条例》、《职业性失聪(补偿)条例》和《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条例》所呈报及经证实的职业病。

以每千名雇员计的职业伤亡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职业伤亡数字}}{\text{*受雇人数}} \times 1\,000$$

以每千名工人计的工业意外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工业意外数字}}{\text{*受雇人数}} \times 1\,000$$

*受雇人数资料源自政府统计处发表的《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

由于每个国家就编制统计数字所定呈报意外及职业病的法例要求、涵盖的经济界别及采纳的劳动人口定义都不同，所以统计数字的资料成分或会因地而异。因此不同地区的意外及职业病统计数字，不一定能够直接互作比较，必须小心诠释。

#注释：

(a) 由2009年开始，政府统计处所进行的「雇佣及职位空缺按季统计调查」已采用《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编制机构单位数目、就业人数及职位空缺数目的统计数字，以取替沿用的《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其后《就业及空缺按季统计报告》的所有统计数字都是按《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编制。只有建筑业在《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的涵盖范围是相同。其他行业于《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即使名称相同，但涵盖范围是有差异的。有关《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及《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的详尽资料，请参阅政府统计处网页。

(b) 简报所发布在2009年及以后的职业伤亡/工业意外数字以及每千名雇员/工人计的伤亡/意外率均按《香港标准行业分类2.0版》编制，与之前以《香港标准行业分类1.1版》发布的数字不能作完全比较。

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意外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安全管理及资讯科

(电话号码： 2815 0678 传真号码： 2541 8537)

如欲查询有关这份简报的职业病统计详情，请联络劳工处职业医学科(健康推广)

(电话号码： 2852 4041 传真号码： 2581 2049)

有关不安全工作地点及工序投诉，请致电劳工处支援服务科

所有投诉均会绝对保密

(电话号码： 2542 2172)

电子邮件: enquiry@labour.gov.hk